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藏品使用收費要點

109年12月23日第一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5日第一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0年08月27日第一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0年12月03日第一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1年06月01日第一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收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依據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為再利用及行銷推廣本中心收藏之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特訂定「藏品使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典藏品：指本中心典藏品借出作業須知所定義，符合本中心典藏政策，並經典藏品編目登記且列入管理、永久收藏之物件。
- (二) 非典藏品：指本中心典藏品以外之收藏。
- (三) 藏品：指本中心所收藏管理之影音資料、圖像或圖文資料、檔案及文物，包括典藏品及非典藏品。適用本要點及【附表1】至【附表4】之藏品，分為下列四類：
  1. 影片全片及影音資料片段，其規格如【附表1】所定；
  2. 海報、劇照及照片數位檔案，其影像檔案解析度及規格如【附表2】所定；
  3. 紙類圖文資料及文物器材，即該紙類圖文資料及器材文物之原件，其項目如【附表3】所定；
  4. 典藏膠片及錄影音帶，即本中心納為典藏品之膠片、錄音帶及錄影帶，其項目如【附表4】所定。

### 二、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使用藏品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本中心網站公告之申請表並依據本要點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表所載內容不全或文件資料欠缺者，本中心得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本中心得不受理申請。
- (三) 申請使用之藏品，如有本中心典藏品借出作業須知所定不予借出、應駁回申請或其他違反情形者，本中心得不受理申請。

- (四) 申請案經本中心受理並同意後，申請人應簽署本中心開立之報價單並繳交回本中心，申請人應依報價單所載金額及期限繳費。申請人若於簽署報價單後取消、變更該申請案或逾期繳費時，本中心得酌收最高至該案總金額 30%之行政處理費。
- (五) 除本要點之附表另有規定外，本中心將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於申請人簽署並繳交回報價單後將藏品出庫，惟本中心得視情況延長處理天數。若申請人申請急件或特急件處理，則本中心得酌收額外處理費用，如下表所示：

一般件	急 件	特急件
-境內至少 15 個 工作天 -境外至少 22 個 工作天	-境內 8~14 個工作天 -境外 15~21 個工作天	-境內 5~7 個工作天 -境外 12~14 個工作天
依收費標準計	需加收下列急件處理費： (一) 報價金額未達 1 萬元之申請件，酌收 1,500 元急件處理費。 (二) 報價金額達 1 萬元(含)以上之申請件，酌收報價全額 15% 急件處理費。	需加收下列特急件處理費： (一) 報價金額未達 1 萬元之申請件，酌收 3,000 元特急件處理費。 (二) 報價金額達 1 萬元(含)以上之申請件，酌收報價全額 30% 特急件處理費。

\*境外係指台澎金馬以外地區。

\*工作天皆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 (六) 本中心得視藏品狀態、管理權限、本中心年度推廣計劃或其他因素，保留是否同意申請案之權利。
- (七) 申請案如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另以專案處理而不適用本要點：
1. 非本要點(含附表)所列之藏品或規格；
  2. 非本要點所列之使用範圍；
  3. 與本中心合作之推廣專案；
  4. 申請人為教育或公益單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5. 所申請之藏品為珍稀典藏者；
6. 其他經本中心判斷應另以專案處理者。

### 三、收費標準

- (一) 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使用藏品，獲本中心同意後，應依其性質按【附表 1】至【附表 4】(以下簡稱為附表)所載之本中心收費標準付費。
- (二) 營利性使用之收費標準以公益或非營利性使用之收費標準的 2 倍計算。
- (三) 申請人若欲於境外使用藏品，除本要點之附表另有規定外，其應繳納之費用依收費標準所定金額乘以 1.5 倍，再折算成美金；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 (四) 收費標準所載金額為含稅價，但不含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申請人應依報價單所載金額負擔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申請人為大專院校(含)以下學生，且於申請時檢附有效學生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無誤者，依公益或非營利性使用收費標準之 7 折計算費用。
- (六) 申請人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已向本中心申請訪問研究並經核可者：
  1. 申請個人觀賞影片全片數位檔案者，每部依 500 元計算費用，並以月為計算單位。申請人申請 6 個月者，依 2500 元計算費用總額。但本中心為提供申請人影片全片數位檔案，須就影片進行掃描、轉製數位檔案者，僅依本中心相關收費標準計算費用。本中心提供申請人之影片全片數位檔案規格由本中心指定之。
  2. 申請人完成第 1 款申請，後續為學術研究發表，申請使用該影片之影音資料片段者，依影音資料片段使用收費標準之 7 折計算費用。但申請人已依第 1 款但書，就影片全片數位檔案之製作，給付費用者，無須再行付費。
- (七) 藏品之著作財產權係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贈與本中心者，依收費標準之 7 折計算費用。但申請經本中心修復之版本者，不在此限。

### 四、藏品使用須知

- (一) 申請人所申請之藏品為典藏者，應另遵守本中心典藏借出作業須知之規定。
- (二) 申請人未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對於藏品不得超出原申請及本中心同意範圍而擅自重製、改作或作其他非原申請目的或用途以外之任何利用，亦不得再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 (三) 申請人使用藏品、或利用藏品製作之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宣傳品等)，除經本中心許可外，應於適當處註明「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供」字樣或本中心視覺標識(LOGO)，以及其他本中心要求應註明之內容，如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等。
- (四) 有下列情況者，本中心得視情況收取維護費，除本要點之附表另有規定外，此費用以藏品申請數量為單位，比照收費標準提供 7 折優惠：
  - 1. 藏品中如有需向第三人另外取得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授權者，申請人應先自行取得該等權利人之授權。
  - 2. 藏品之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申請人應出具相關書面聲明。
- (五) 藏品(如海報、劇照、照片等)中如有含人物肖像權、商標、商品或服務表徵之權利者，均不在本中心同意範圍，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與各該肖像權人、商標權人或擁有商品或服務表徵之權利者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利用該權利。
- (六) 藏品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依本中心之指示，將藏品原樣歸還(如膠片、錄音帶或影片帶、紙類圖像或圖文資料及文物器材等)或進行檔案銷毀。

## 五、責任條款

- (一) 申請人使用藏品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有權隨時逕行解除或終止申請人之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於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有違反法令、典藏品借出作業須知、本要點或附表任一規定之情形者；
  - 2. 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或本中心已同意範圍不符者；
  - 3. 有毀損或破壞藏品之虞，或有涉及侵權行為者；
  - 4. 有其他足生損害本中心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 (二)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中心權益者，亦同。

## 六、附表

本要點附表如下，申請人已同意並遵守各該附表所載內容(含其申請須知)：

【附表 1】：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附表 2】：海報、劇照、照片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附表 3】：紙類圖文資料、文物器材借展收費標準**

**【附表 4】：典藏膠片及錄影音帶借出複製（含數位化）收費標準**

## 【附表 1】：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 一、 影片全片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使用方式	範圍	規格	營利性 費用	公益性或 非營利性 費用	備 註
公開上映	戲院、 機關、 學校、 團體或 其他場所	膠片	20000	10000	一、 單場計費者，第二場起得以 8折計。 二、 影音檔SD比照DVD收費； 影音檔HD比照BD收費。 三、 如需長期使用，且使用型態 為展覽性質，則依本收費標 準單場之3倍計費。並以月 為單位計算，不滿1個月以1 個月計。若為常設展，則需 專案另議。 四、 如需長期使用，且使用型態 為非營利、非展覽性質(如 於圖書館或其他指定場所 公開上映)，則依本收費標 準單場之5倍計費。營利性 長期使用，則需專案另議。
		DCP 4K	20000	10000	
		DCP 2K	16000	8000	
		DCP 2K 以下	12000	6000	
		BD	6000	3000	
		DVD	2000	1000	

使用方式	範圍	規格	營利性 費用	公益性或 非營利性 費用	備 註
公開播送	無/有線 電視	影音檔 4K	40000	20000	
		影音檔 2K	32000	16000	
		影音檔 HD	18000	9000	
		影音檔 SD	4000	2000	

使用方式	範圍	規格	營利性 費用	公益性或 非營利性 費用	備 註
公開傳輸	網際 網路	24 小時以下 HD	8000	4000	<p>一、 公開傳輸之收費標準以每一單位使用之週期時間計算。</p> <p>二、 本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線上收看 (OTT)、按次付費 (PPV)、隨選視訊(VOD)、訂閱式隨選視訊(SVOD)、電視回看公開播映 (TVOD)。</p>
		24~48 小時 HD	16000	8000	
		48 小時~1 週 HD	28000	14000	
		1 週~10 天 HD	48000	24000	
		10 天~2 週 HD	56000	28000	
		24 小時以下 SD	4000	2000	
		24~48 小時 SD	8000	4000	
		48 小時~1 週 SD	14000	7000	
		1 週~10 天 SD	24000	12000	
		10 天~2 週 SD	28000	14000	

申請須知：

1. 除本收費標準另有規定外，本收費標準以每部或每集為一單位，按單場或單次計算。上下集以二部計。
2. 本收費標準適用於片長60至120分鐘之影片；超過120(不含)分鐘之影片，依本收費標準1.3倍計；30分鐘以上未滿60(不含)分鐘之影片，依本收費標準0.7倍計；未滿30(不含)分鐘之影片，依本收費標準0.4倍計。
3. 本中心修復之影片及自製影片，依本收費標準1.5倍計。
4. 境外借用，膠片及4K(含)以上規格影片依美金1,000元起計價收費；未達2K(含)之規格，其應繳納之費用依收費標準所定金額乘以1.5倍，再折算成美金；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5. 境外借用之膠片，若需申請人自行向第三人另外取得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授權者，本中心僅收取維護費美金300元費用(但不含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而不以上表所載金額收費。
6. 如申請人先申請數位影音檔以預覽，本中心將酌收每一單位影片500元之預覽檔製作費。申請人確定申請使用影片時，其使用影片總金額超過預覽檔製作費時，則可於使用總金額中扣除預覽檔製作費用。
7. 如申請人申請膠片側錄預覽檔，則預覽檔製作費用之計算為，片長60至120分鐘6,000元、片長超過120(不含)分鐘7,800元、片長30分鐘以上未滿60(不含)分鐘4,200元、片長未滿30(不含)分鐘2,400元。申請人確定申請使用影片時，則可於使用總金額中扣除預覽檔製作費用。
8. 申請人購買或租借長期使用之視聽媒材(DVD或BD)，限於經本中心同意之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上映；使用期限至本中心同意之期限屆滿或本中心提供之視聽媒材自然耗損為止，前述使用期限並以先發生者為準。本中心提供之視聽媒材不得以轉製或轉檔為其它媒材或檔案。

9. SD規格畫質之影片檔或視聽媒材以720x480畫素為準，畫質高於SD低於2K以下規格之影像檔或視聽媒材，其收費以HD標準計算。
10. 申請人若申請10部以上，則每10部為一個單位，每增加一個單位本中心需增加5個工作天處理。
11. 若申請人為影片物權所有人或捐贈人，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中心將酌收本收費標準表列費用之10%維護費，並得另以專案處理之。
12. 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資產與建立國家電影歷史檔案，華語影片須有複本膠片方可外借。

## 二、影音資料片段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使用方式	用途或範圍	提供片段之原始規格	營利性費用	公益性或非營利性費用	備註
重製、散布	重製之影音資料	2K 以上	800	400	一、發行營利性公播版之DVD、BD用於公開上映者，其計價方式為營利性質之重製散布及公開上映兩項費用合計。
		HD	600	300	
		SD	400	200	
公開上映	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場所	2K 以上	600	300	
		HD	400	200	
		SD	200	100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頻道	2K 以上	2000	1000	
		HD	1400	700	
		SD	1000	500	
公開傳輸	網際網路、串流影音服務	2K 以上	2000	1000	
		HD	1400	700	
		SD	1000	500	

申請須知：

1. 本收費標準為以每部或每集單次計算、每10秒為一計價單位，不足10秒者以10秒計算。
2. 本中心修復影片及自製影片依本收費標準1.5倍計。
3. 影音資料片段如應用於不同使用方式及用途或範圍，應依各該「使用方式」項目累計費用。
4. 如申請人先申請數位影音檔以預覽，本中心將酌收每部影片500元之預覽檔製作費。申請人確定申請使用影音資料片段時，其使用影音資料片段總金額超過預覽檔製作費時，則可於使用影音資料片段總金額中扣除預覽檔製作費用。
5. 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影音資料片段之計價標準如下，使用期間為5年以下者以5年計；逾5年且10年以下者，以上述標準2倍計；逾10年者視為永久使用，則以上述標準5倍計。
6. 若影音資料片段係由第三人授權本中心提供給申請人使用，並訂有授權期限者，則申請人使用影音資料片段之期限將以本中心剩餘之授權期限為限，但該影音資料片段之計價標準仍以前條之規定計算。

## 【附表 2】：海報、劇照、照片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張

使用方式	用途或範圍	海報圖檔		劇照、照片圖檔	
		營利性 費用	公益性或 非營利性 費用	營利性 費用	公益性或 非營利性 費用
重製、散布	廣告	6000	3000	3000	1500
	月曆、報紙、 雜誌	1000	500	800	400
	書籍及其他 紙本出版品	600	300	480	240
	電子出版品	1000	500	800	400
公開展示	展覽	1000	500	500	250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 線廣播電視、 衛星頻道	4000	2000	2000	1000
公開傳輸	網際網路、串 流影音服務	4000	2000	2000	1000

### 申請須知：

1. 本收費標準提供之影像檔案解析度畫素為300DPI/PPI，格式為JPG或TIF為準。若需畫質高於300DPI/PPI之影像檔案，費用另計。
2. 如為學術或教育性使用，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則依公益性或非營利性費用計價。
3. 如有重複使用於不同使用方式及用途或範圍，則依各該「使用方式、用途或範圍」項目累計計價。
4. 廣告、月曆、報紙及雜誌使用期限為1年、限單次使用。書籍及其他紙本出版品之使用期限為永久，但以首刷二千冊為限，每新增500冊，以本收費標準0.25倍計。
5. 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計價標準以使用5年為限，未達

5年者以5年計，永久使用則以2倍計。

6. 若典藏海報、劇照或照片係由第三人授權本中心提供給申請人使用，並訂有授權期限者，則申請人使用之期限將以本中心剩餘之授權期限為限，但該典藏海報、劇照或照片之計價標準仍以本申請須知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
7. 如申請人已向本中心申請使用典藏影片全片者，本中心免費提供劇照或海報至多2張，但僅限於該次使用典藏影片全片之活動宣傳使用。

### 【附表 3】：紙類圖文資料、文物器材借展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實體紙類文物借展收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劇照	1 張	1000	
海報	1 張	2000	
器材金屬類文物借展收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35mm 攝影機組 (含腳架、止滑架、鏡頭、片盒)	1 組	10000	
35mm 放映機組 (含底座、鏡頭)	1 組	6000	僅限體積 1.2M 見方以下
35mm 攝影機	1 件	7000	
8/16mm 放映機	1 件	3000	
量片機	1 件	2000	僅限體積小於 30CM 見方
看片箱	1 件	2000	僅限體積小於 30CM 見方
剪接台	1 件	2000	僅限體積小於 30CM 見方
剪接機	1 件	5000	
動畫旋轉箱(含底座)	1 件	5000	
燈光組(含腳架)	1 組	5000	

申請須知：

1. 展期費用以1個月計，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
2. 海報、劇照之使用，須由申請人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但申請人仍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付借展費用予本中心。
3. 申請人須與本中心簽訂協議書以訂定收費與保險相關事宜，本中心並得依藏品狀況、展場條件或其他因素，保留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
4. 申請人應依本中心指示妥善維護紙類圖文資料及文物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應確保運送安全、展出及保管時需有適當之空調、避免高照度與高照量，以及遵守本中心其他相關指示，展期結束並應立即原樣歸還，以達保護文物之效。
5. 金屬類器材得由本中心視情況，指派文物保存人員協助安裝與拆卸，申請人須支付運費及人員差旅費，每1名人員工資為每2小時一千元，未達2小時者以2小時計，假日加收20%。

## 【附表4】：典藏膠片及錄影音帶借出複製

### (含數位化)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算單位	金額
膠片類	以每盒為單位。底片或中間片、聲片、字幕片等皆分別計算之。	1500
錄影音帶類	以每卷/支為單位。	1000

申請須知：

1. 膠片類典藏品借出，本中心前製作業僅提供典藏品現況檢查。若有其他需求者，例如膠卷整飭、超音波清潔等，須另洽本中心並支付所需相關費用。
2. 錄影音帶類典藏品借出，本中心前製作業僅提供典藏品狀況檢查、及清潔(除霉、斷片黏貼或修補)。